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26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波兰共和国政府答复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信，随函附上有关波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活动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见附件）。

这些资料概括性地解释了波兰法律制度作出的规定。所附表格具体说明波兰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及加强出口管制制度而采取的法律行动。

波兰共和国政府随时准备进一步提供必要的详细资料和解释。

请将这些资料纳入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安杰伊·托夫皮克（签名）



2006 年 1 月 26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波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活动的详细补充资料

针对“波兰已实施或打算实施哪些国家立法和其它法律措施，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的问题，波兰共和国提出以下说明和补充资料：

(a) “非国家行为者”不是波兰法律中的法律用语。由于这一原因，波兰立法，或波兰缔结的国际协定，都没有这一用语。强制性条例也没有直接提到它。国内法和有关国际协定中强制性条例的宗旨，是要保护核设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运载工具，并发展不扩散及出口管制领域的合作。这些条例也应被解释为提到所谓的“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造成的潜在威胁。应当强调，波兰缔结的几项多边和双边协定与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合作有关，因此也与“非国家行为者”有关；

(b) 波兰在所涉领域中签署的最重要的多边协定清单：

1. 《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促进原子信息合作协定》(1964 年)；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 年)；
3.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2 年)；
4.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2005 年修订——在批准过程中)；
5. 《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1997 年)；
6.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7.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7 年)；
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 年)；
9.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关于此事的核心双边协定的例子：

1. 《波兰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协定》(2003 年)；

2. 《波兰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罪行的协定》(2003 年)；
3. 《波兰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罪行的协定》(2001 年)；
4. 《波兰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及早通报核事故及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合作的协定》(1995 年)；
5. 《波兰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及早通报核事故、交换信息及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合作的协定》(1993 年)；
6. 《波兰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协定》(2002 年)；
7. 《波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协定》(1991 年)。

执行部分第 1 段和执行部分第 5、第 6、第 8(a)、(b)和(c)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相关事项的补充资料：

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X	1.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 1999 年 5 月 25 日批准
8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X	1. 1980 年 8 月 6 日签署, 1987 年 2 月 8 日生效 2. 2005 年 7 月 8 日修订, 目前正在批准过程中

执行部分第 2 段：核武器的补充资料：

			执行：民事/刑事处罚及其他处罚
3	拥有	X	1. 1997 年 6 月 6 日《刑法典》，第 121 条(§ 1、2)
10	协助上述活动	X	1. 1997 年 6 月 6 日《刑法典》，第 18 条(§ 3)
12	与运载工具有关的上述活动	X	1. 1997 年 6 月 6 日《刑法典》，第 121 条(§ 1、2)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对核武器包括有关物质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的补充资料：

			国家法律框架
1	衡算生产的措施	X	1.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核法令》
2	衡算使用的措施	X	2. 部长会议 2004 年 4 月 27 日关于核材料保障措施条例
3	衡算储存的措施	X	3. 《核法令》议会修正案
4	衡算运输的措施	X	1. 部长会议 2004 年 4 月 27 日关于核材料保障措施条例 2. 《核法令》议会修正案
5	其他衡算措施	X	1. 部长会议 2003/122/Euratom 号指示 2. 第 96/29/Euratom 号指示 3. 《核法令》议会修正案
6	安全生产措施	X	1.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核法令》
7	安全使用措施	X	2. 《核法令》议会修正案，第五章
8	安全储存措施	X	3. 部长会议 2004 年 7 月 31 日的《核材料实物保护条例》
15	国家管理当局	X	国家原子能机构主席
16	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	X	1. 《保障协定》，1972 年 10 月 11 日生效 2. 《附加议定书》，2000 年 5 月 5 日生效 3. 《新的保障协定》——在批准过程中 4. 《新的附加议定书》——在批准过程中

执行部分第 3(c) 段和 (d) 段, 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10 段相关事项——核武器, 包括有关材料的控制的补充资料:

21	转运控制	X	1. 《核法令》议会修正案, 第五章
22	再出口控制	X	1. 《核法令》议会修正案, 第五章

执行部分第 6、7 和 8(d) 段——管制清单, 援助, 信息的补充资料:

5	正在提供的援助(双边/多边)	X	1.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 销毁化学武器领域的合作 2. 全球减少威胁倡议 - 核反应堆转变方案
---	----------------	---	--

针对要求提供资料, 说明“波兰已经制定或打算制定哪些法律和条例, 以及已经做出或打算做出哪些执法努力,

- 继续采取适当的全国性措施, 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相关材料进行衡算和实物保护,
- 审查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相关材料的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 包括对违反管制行为的适当惩罚”,

并扩大对“非国家行为者”一词的上述解释, 附送关于波兰出口管制条例的补充资料。

波兰有一项基本的国家法律, 对有关出口管制的所有事项, 无论是各种活动, 还是各种产品进行管制。这便是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国家安全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的法律, 2004 年 7 月 2 日波兰加入欧盟时进行过修订。这部法律的综合文本公布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的第 229 号《法律公报》。

法律涵盖范围: 两用和军用物资的出口、中介服务、技术援助、进口和过境。就两用货物进口而言, 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 已采用了电信和信息安全方面的监测做法。

两用货物管制清单载于部长会议第 1504/2004 号条例, 在波兰法律制度中具有直接约束力。该清单涵盖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及相关国际公约所管制的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涉及的所有物项。根据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拟定的军事货物管制清单, 载于经济和劳工部长 2004 年 9 月 28 日关于军事货物清单的法令。

我国上述立法的基本规则是，法律禁止把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列入外贸范畴，除非符合（欧共体）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2000 年的法律、其他法律及各项协定和其他国际承诺中规定的有关条件和限制。因此，出口授权书是给予企业家的一项特权，可以取消或撤回。授权书只发给经核证已执行内部管制方案，遵守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标准的公司。

根据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法律，两用物品贸易可以凭出口或过境授权书，提供中介服务或技术援助的授权书进行。军事物品贸易只能凭出口、进口或过境授权书，提供中介服务或技术援助的授权书进行。

除了两用货物过境授权书外，所有授权书均由经济部签发。两用货物过境授权书由海关署签发。

根据波兰立法，任何人未获得有关授权书或违反授权书中规定的条件而从事外贸（尽管是无意的），应处一至十年徒刑。任何法人未获得有效授权书而从事贸易，贸易管制当局可通过一项有关行政决定，处 200 000 兹罗提以下的罚款。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未向进口监测当局提交进口意向通知书而从事两用物品进口，应由贸易管制当局根据相关行政决定，处 100 000 兹罗提以下的罚款。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法律第 9 条规定，专用或通用授权书应发给任何提出申请说明以下事项的自然人或法人：

- (1) 自然人或法人的名称、注册办事处和地址；
- (2) 1997 年 8 月 20 日《国家法院登记册法》中界定的企业家登记册中的登记号（2001 年《法律公报》，第 17 号，项目 209，经修正）；
- (3) 自然人或法人开展的经营活动的种类和范围；
- (4) 出口商或进口商的名称、注册办事处和地址；
- (5) 厂商和最终用户的名称、注册办事处和地址；
- (6) 将同外国伙伴交易的战略物品、中介服务或技术援助的种类、说明、价值和数量；
- (7) 最终用户对具有战略意义的物项的预定用途；
- (8) 最终目的地国；
- (9) 自然人或法人的声明，承诺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把申请书中申报的物项送交最终用户；并告知外国进口商，已申报的物项最终用途的任何变更，或最终用户的任何变更，须经波兰贸易管制当局事先批准。

自然人和法人申请具有战略意义物项贸易专用或通用授权书时，应当附送下列文件：

(1) 一项声明，确认不存在第 10 条所述情形——详情见下段；

(2) 一份特许经营书副本，准许从事爆炸物、武器和弹药及用于军事或治安目的的产品和技术的贸易，定义载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的法律，其中规定了有关爆炸物、武器和弹药及用于军事或治安目的的产品和技术的生产和贸易经营条件（《法律公报》，第 67 号，项目 679，经修正）；

(3) 一份贸易协定草案；

(4) 一份内部管制方案证书副本；

(5) 一份进口证书或最终用户说明（如出口）。

这部法律的第 10 条说，在申请专用或通用授权书之前，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须特别确定：

(1) 最终用户是否打算用军事物品侵犯或压制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运送军事物品是否对和平构成任何威胁或可能会破坏该地区的稳定；

(3) 最终目的地国是否支持、协助或鼓励恐怖主义或国际犯罪；

(4) 军事物品是否可以用于满足目的地国的合理防务与安全需要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所有这些严格的条件和要求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从而也禁止任何敏感的“非国家行为者”从波兰出口商那里获得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品。
